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含104,000,000股新股及56,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69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價協定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得約2.6倍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7名獲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人士組別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的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99%。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第二市場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踴躍程度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得約2.6倍超額認購。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7名獲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即160,000,000股 配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緊隨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即552,000,000股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首位承配人	25,432,000	15.90%	4.61%
首五位承配人	97,432,000	60.90%	17.65%
首十位承配人	122,496,000	76.56%	22.19%
首二十五位承配人	148,680,000	92.93%	26.93%

###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8,000股至80,000股	90
88,000股至800,000股	19
808,000股至8,000,000股	23
8,008,000股至20,000,000股	2
20,008,000股至26,000,000股	3
總計	<u><u>137</u></u>

董事確認，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人士組別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的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第二市場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

配售價協定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30,500,000港元，當中約19,800,000港元來自配售新股，而約10,700,000港元來自配售待售股份。董事計劃以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8.0%，或約9,5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乾麵條的產能；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2%，或約3,000,000港元，用於開拓海外市場；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2%，或約4,000,000港元，用於中國市場推廣及品牌塑造；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1%，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6.5%，或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依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狀況並可能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原定的資金重新調配至其他未來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將該筆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根據目前估計，董事預期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為本公司實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未來計劃提供充足的資金。有關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低於其已發行總股本25%的水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可超過50%。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99%，及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50%。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上市科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已遵守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有關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事宜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均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預期投資者須注意，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據」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倘配售及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隨即於終止後的營業日相應地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發出公佈。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麥潤珠女士及張健女士。

本公佈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